

| | |
|---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審裁字第1213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699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2月15日 |
| 聲請人 | 李溫和 |
| 案由 |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68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以不符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111年審裁字第1213號李溫和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
[言詞辯論](#)

[言詞辯論影音](#)

[說明會](#)

[說明會影音](#)

[宣示判決影音](#)